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督瑪拉拉得·辜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